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訴願答辯書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 00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法答辯如下：

事實及證據

緣本局於○年○月○日接獲民眾檢舉錄影光碟，指稱訴願人於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 機車，行經本市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，隨手丟棄菸蒂；本局遂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1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乃提起本訴願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本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 000000 號函，係於○年○月○日送達訴願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資證明（證物），故訴願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提起訴願，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，程序不合法。（本段如提起訴願未逾期即可不寫）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同法）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。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…。」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人不會抽煙，故騎車者不是本人。

三、查本案檢舉光碟內容，機車駕駛人騎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 機車，隨手丟棄菸蒂之違法行為明確，又本局於○年○月○日發函通知訴願人就相關違規事實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所提之陳述意見書，並未陳述其不會抽煙，亦無否認其係車輛駕駛人。故本局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顯無理由，謹請察核予以駁回，以維法制。

謹 陳
臺南市政府

答辯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